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四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高級專業操作證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Ib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學、術科測驗)	II	IIc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I	IIId
150公斤以上			

註：

1. 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
3. 領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領有高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

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	√	√
地面滑行及轉彎	√		
起飛航線	√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	√	√
降落航線及落地	√		
緊急程序處置	√	√	√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	√
八字水平圓		√	√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	√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	------------------------

3.執行飛行任務	
----------	--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組別	測驗項目
第一組 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6. 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